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117,41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117,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197,000,000股 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36.60%。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公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for 大众公用 and 合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6.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6,239,716股,其中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27,105,195股,因“环旭转债”转股增加11,776,693股,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32,642,172股。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环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7.04%被动稀释至76.82%,触及1%刻度。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近日,公司完成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信亚(苏州)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K45J5D46 法定代表人:杨文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和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6,502,4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1,939,99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152,996.8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5,786,995.0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0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投资项目,该次调整不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东莞珠啤扩建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湛江珠啤新增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改造升级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项目), 投资总额(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Rows for 1-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约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现金管理及利息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净额).

注: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主要指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募集资金节约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约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投入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注: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金额主要指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募集资金节约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4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高景宏泰与周德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高景宏泰以及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1.576股,占公司股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35,542.69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将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投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9,117,41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69,117,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1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4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高景宏泰与周德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高景宏泰以及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1.576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0.49%,其中,高景宏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61.576股,周德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景宏泰持有公司股份85,057,422股,周德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0,2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37,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48%变动至25.99%。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将其持有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不低于29,632,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同意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据集团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数据集团3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29,632,509万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拾玖元)。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拟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将其持有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不低于29,632,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同意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据集团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数据集团3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29,632,509万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拾玖元)。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17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拟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诚昌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诚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5号),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